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6）详情参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参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详情参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详情参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8 月）详情参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